

第 5 章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外包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7 人，营业收入为 24228.7197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95.56688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